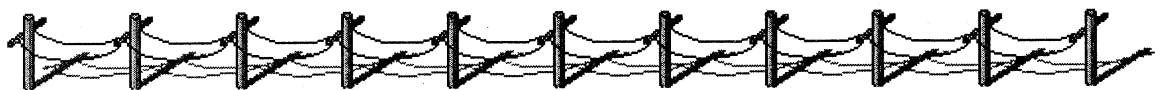


淺談 MP3 與著作權之關係

王麗真



一、前言

現處科技化之數位時代，人人皆可極為便利的透過網際網路搜尋下載一切資料，然而，在享受便利的同時，可能同時須要思考是否有著作權侵害之虞？本文將就 MP3 上傳下載等相關問題所可能涉及之違法分別討論如下。

二、MP3 之定義

所謂 MP3 之全名為 MPEG Layer3，其乃聲音壓縮技術之一種。而 MPEG 聲音壓縮技術目前共分三層，各為 MPEG Layer1、MPEG Layer2 及 MPEG Layer3。使用該等聲音壓縮技術可將一般曲子壓縮成十至十二分之一的數位聲音檔案。普遍來說，一般之 CD 光碟片中之一首原長度 50MB 左右之曲目，經過壓縮後只有約莫 5MB 的大小，易言之，一張普通 720MB 大小之光碟片，將可儲存高達上百首歌曲。

三、處理 MP3 之相關案例

(一)美國案例：美國唱片工業協會(簡稱"RIAA")對美國熱門網站 MP3.COM，及以開發設計MP3下載程式而出名的NAPSTER(音譯為"納普斯特")公司，及以生產MP3數位音樂播放器聞名之DIAMOND(音譯為"帝盟")公司等三間公司所提，針對網路線上數位音樂著作權之爭議。

1、在MP3.com與美國唱片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RIAA)的這一場著作權爭訟中，RIAA與五大唱片公司(Sony Music, Warner Music, EMI Recorded Music, Universal Music and BMG Entertainment)於二〇〇〇年元月二十一起訴主張MP3.com應賠償每張CD美金750元至150,000元，其最高數額達六十億美元。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Jed Rakoff法官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認定MP3.com侵害了錄音業者之著作權。經過一段時間的談判，MP3.com與其中四

大唱片公司達成和解，賠償每家唱片公司二千萬美元，其中未達成和解的Universal Music Group，原經法院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六日判決MP3.com應賠償二億五千萬美元，引起各界關注。

2、RIAA與DIAMOND乙案之爭議重點在於：被告DIAMOND之行為是否違反了美國著作權法第10章第17條的規定，被告生產之Rio是否應屬於一九九二年美國家用錄音法所定義的數位錄音設施之一。然而加州法院對此案最終審理結果認為，被告Diamond銷售Rio之行為可能使著作權人權益受損，故裁定被告應向美國著作權局提存一定的權利金，將之分配予因此受有損害之著作權人，但法院同時認為，對原告而言，其受到的傷害並非不可恢復的損害，故法院駁回了RIAA要求對被告發暫時禁止令的請求。

3、西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初RIAA向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了對NAPSTER公司之訴訟，原告RIAA認為NAPSTER公司以其所開發之軟體設置forum論壇，讓使用者得以在線上買賣其未經授權之音樂，而主張該被告對著作權侵害有共同過失責任，已違反聯邦法以及加州州法，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我國之案例

1、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三三一四號：

判決內容摘要：被告向 X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網頁空間，自行上網架設音樂網站，基於概括之犯意，於 EzPeer、KURO 等網站搜尋取得歌曲音樂電子檔後，先將該歌曲以 MP3 格式或 RM (Realplayer) 格式予以壓縮後，再重製成音樂檔或再燒錄成光碟片，將該檔案儲存至被告向大陸網路業者申請所得之磁碟空間內，並於其架設之 XX 音樂網內，分門別類建立搜尋內容，使不特定之任何人得以自該網站點選歌曲名稱，連結並下載被告所重製之系爭歌曲。被告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以及非意圖營利，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散布，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核其所為，

係犯修正後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以及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另上開條文規定「重製份數超過五份」之計算標準為依被侵害之件數為準，不問被侵害著作之權利人是否同一人；被侵害著作是否同一著作或同一著作類別；依查獲後最後認定犯罪事實之件數為準……。

2、九十二年訴字第七二八號：

判決內容摘要：被告於網路上提供 ezPeer P2P 檔案分享下載模式，使下載 ezPeer 軟體使用者之間，不經傳統伺服器主機系統，可直接分享電腦主機內之檔案，各該使用者未經授權而利用該軟體傳輸下載他人享有著作權之 MP3 音樂檔案，但被告本人確未從事著作權上關於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實際重製或公開傳輸告訴人 MP3 錄音著作者為 ezPeer 軟體之使用者，著作權法的舊制度儼然出現了漏洞，著作權究竟是否應該視為一種利益？利益的範圍有多大？以民事賠償或刑罰手段保護？完全取決於特定時空人類社會的需求，從著作權概念的演進以觀，此種需求的衡平隱然與財富分配緊緊相扣。無可諱言，現今台灣社會對於著作權概念並不成熟，尤其是甫修法的網路上暫時性重製與公開傳輸，更是曖昧難明，像這樣距離「清楚不疑」還有相當距離的利益，原則上應該由主導財富分配的市場運作來釐清，或透過私法來衡平損益，此外，為了解決新發生的社會衝突，或為了特定發展的目標，容或可以透過行政法的規範予以導正，但這樣一個不成熟的利益竟然以刑法保護之，適用上當然必須嚴謹，職是之故，前開著作權刑罰上之漏洞不僅不得以任何類推或擴張解釋之方式補充，甚至應該嚴格解釋，當然，在此嚴格的罪刑法定主義之下，必然有些許模糊地帶之利益（可能夾帶著龐大的經濟效益）被排除在著作權刑法保護對象以外，但此為法治國家所不得不然……。

3、九十二年訴字第二一四六號：

判決內容摘要：於本案中，各會員固得利用被告 XX 公司提供之 kuro 軟體上傳或下載無著作權之檔案、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等而可供公眾使用之檔案及取得合法授權之檔案，於此情形下會員之重製行為即屬合法，提供軟體供會員下載之被告 XX 公司自無違反著作權法可言，惟會員亦可在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下，利用上開軟體違法下載有著作權之 MP3 檔案，尤其是流行音樂，此亦為眾所週知之事。本案被告 XXX 下載歌曲之 MP3 檔案固係供個人之非營利使用，惟其下載之目的乃係供個人娛樂……又所謂之「不法意識」，乃指行為人認識其行為違反規範或社會規範而與社會共同生活秩序維持之要求相牴觸之意，只須行為人於行為之際有此認識即為已足，不以行為人確實認識其行為違反某一刑罰法規或其行為具有可罰性為必要，又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得著作權人之同意，非意圖營利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亦明文列為處罰之對象，其處罰之目的即在於有否重製之行為，至於重製所利用之工具為何？是否係利用 P2P 軟體？則無限制，因此本件就被告 XXX 以 P2P 軟體下載之行為自無法律規範不足，不能以刑罰罪責相繩之問題。核被告 XXX、XXX、XXX 所為，均係犯修正後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為常業罪，被告 XXX 所為，係犯修正後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四、條文解析

(一)美國相關法規

訂定『一九九八年網路著作權責任限制法案』(The On 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Limitation Act Of 1998)，修改並增加美國著作權法第五百一十二條，規定網路服務業者 (ISP) 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就不須為其『短暫傳輸』(transitory communications)、『系統暫存』(system caching)、『因使用者

要求而儲存資訊於系統或網路中』和『提供資訊搜尋工具』四種行為而負侵害著作權之責，避免其因使用者之著作權侵害行為擔負過重責任。

(二)我國相關法規

1. 謂重製者，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其定義為：「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然立法機關參酌歐盟二〇〇一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重製之定義為：「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2. 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視為侵害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故若行為人明知該 MP3 音樂係屬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物，而仍將其轉寄給其他人，則違反本條之規定。

參考書目：

1. 范曉玲，網路音樂「同儕共享」與「合理使用」—從 Napster 案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78 期，2001 年 11 月，頁 211。
2. 「智慧財產權月刊」26 期，90 年 2 月。
3. 常天樂 MP3 之著作權法問題，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